

龙岗民政:用心用情用力 兜牢民生幸福底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近年来,龙岗区民政局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市民政局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聚焦特殊群体和群众关切,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推动龙岗民政事业更上一层楼,以优异的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坚守底线 契底民生更加安全

区民政局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守牢思想政治底线和廉洁从政底线,把好正确政治方向,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民政事务涉及面广,十分繁杂,安全是第一要务。区民政局坚持“管行业管安全”理念,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压实全区养老、救助、儿童福利、殡葬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确保民政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不出事”。

疫情以来,龙岗区成立全市首个养老儿童福利和救助管理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统筹民政、卫健、政数、公安、消防等15个部门和11个街道,通过“外防输入,内防感染”等措施,坚决守住“民政服务机构不发生疫情”“民政服务对象不因疫情影响而挨饿受困”两条工作底线。

弱有众扶 救助关爱更加温暖

在全市率先出台《龙岗区推进“弱有众扶”先行示范若干措施》,建立“主体多元、方式多样、受众广泛”的新型综合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破解政策外和政策边缘救助难问题,相关经验被广东省民政厅评为2021年度广东省社会救助领域典型案例。

政策性救助应兜尽兜。近三年来,及时足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养育扶助金、生活扶助金、临时救助金、特困供养金、残疾人护理补贴和生活补贴等各类救助金8142.29万元,惠及低保、低边、特困、临时困难群众、重度残疾人、生活困难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政策边缘困难群众应帮尽帮。适当放宽救助条件,简化救助流程,充分利用“先行救助”备用金、“个案会商”等机制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政策外困难群众能助尽助。通过“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和慈善资金,破解政策外特殊困难群众救助难题,实现对生活困难的老人、来深建设者、青少年、妇女、残疾人等困难人群救助帮扶全覆盖。

流浪救助有求必援。将救助服务前移,构建1+11+147服务网络,为务工不着、投亲不遇、居无定所的非户籍困难群众提供临时食宿、隔离观察、医疗救治、寻亲返乡等免费服务。统筹公安、城管、卫健等部门及各街道社区力量,加强对广场、涵洞等重点场所的巡查,通过开展“寒冬送温暖”“疫情送关怀”“夏日送清凉”“台风、汛期劝转移”等专项救助行动,确保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妥善救助。三年来,劝导、救助、安置街面流浪人员4318人次,帮助200名受助人员成功寻亲返乡。

困境儿童救助用心细致。以区社会福利中心为主阵地,用母爱呵护孤残儿童,累计救助孤残儿童303人,让孤残儿童得以善育、良医、优教、众扶。2021年龙岗区福利中心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区社会福利中心主任吴丽明荣获第九届“梦想与力量”感动龙岗人物。

老有颐养 养老服务更为精准

“七普”数据显示,龙岗区常住人口397.9万人,60岁以上常住人口20.88万人,占比5.25%。从数据上看,龙岗尚属年轻城区,但未来老年人口将呈现爆发式增长。为此,区民政局实施积极“有备而老”发展策略,全面构建与人口老龄化进程步调一致、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医养康养深度融合、养老事业和产业有效协同的高水平“老有颐养”体系,不断增强老年群体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高起点制定养老行动计划。制定出台《龙岗区“幸福家园 老有颐养”行动计划(2022年-2025年)》,从制度机制、服务体系、健康管理、产业发展、



横岗敬老院护理人员为老人剪指甲。

要素支撑、社会氛围等着手,明确“十四五”期间龙岗养老事业的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为实现“老有颐养”打下坚实基础。据悉,《行动计划》经龙岗区人大常委会决议通过,是龙岗区人大常委会首次对法定事项外的专项议案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将党委政府的决策上升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愿和自觉行动。

高质量布局养老服务设施。为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格局,在机构养老方面,区民政局牵头推进区第一养老护理院建设,打造全区首家区级兜底保障型养老服务示范机构,预计2025年投入使用;积极推动区卫健局加快建设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和区第二中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社区养老服务方面,计划推动11个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全覆盖,老龄化社区建设不少于1家长者服务站,其他社区建成不少于1家长者服务点,逐步实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形成“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居家养老服务方面,为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实现“能改尽改”。

高标准制定养老服务规范。针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缺乏统一的软硬件建设标准,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制约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问题,编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系列标准规范25项,涵盖生活照料、康复保健、认知障碍照护、精神慰藉等四大方面共75项服务操作指引。以新标准建成的龙城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盛平社区长者服务站、紫麟山小区长者服务点和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工程已投入试运营,龙城街道成为全市首个涵盖街道、社区、小区、居家四级养老服务的标准化示范街道,为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供了软硬件标准示范。

高保障支撑养老事业发展。编制龙岗区养老服务设施三年用地保障计划,为科学布局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争取国内外知名养老机构及市级重大养老服务项目落户龙岗提供空间保障。落实公配养老服务用房“四同步”要求,在全市率先将城市更新返还养老用房面积提高至不少于1500平方米。引进深圳健康养老学院设立分院,建成全市首个区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促进养老服务行业职业化、专业化发展。积极探索信息技术赋能养老服务,平湖、布吉、横岗街道被评为“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

共建共治共享 基层治理更加精细

区民政局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推动民政领域“五社”(社区、社区民生微实事、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金)全要素参与和互动,加快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

社区规模科学设置。创新提出以客观指标为定性分析前提、以综合原则为实施措施、以上下互动为推进流程的工作机制,试点完成横岗街道“分大合小”社区规模优化调整,有效解决社区管理失衡、界

线交错镶嵌等问题。相关研究成果荣获民政部“2021年全国民政政策理论研究三等奖”。

社区民生微实事高效实施。修订出台《龙岗区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实施办法》及配套文件,在廉政风险防范、拓宽民意渠道、统筹资源调配、激励基层积极性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三年来,全区共备案“大盆菜”项目4747个,投入经费7.5亿元,有效解决社区急难小事,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

社会工作高质发展。培育高级社工师14名,数量全市第一,在全国各县域领先。实施龙岗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建成11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111个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点,配备133名“双百社工”,协同555名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共同开展兜底民生服务,实现困难群体社工服务100%覆盖。

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大力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社会组织登记数量全市领先。坚持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建立全市首个社会组织党史教育中心,创办全市首个区级社会组织党校,制定全市首个社会组织党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党建红帐篷爱心便民服务项目”和“红色动车工程”荣获“广东省社会组织党建优秀案例”。

社会慈善事业做优做强。实施区慈善会“去行政化”改革,不断拓宽慈善募捐渠道,壮大慈善救助资金的总盘子。2020年改革以来,区慈善会募集善款2.82亿元,支出1.59亿元,均创历史新高。在全市率先成立以街道为发起主体的社区服务基金11个,以及其他专项冠名基金15个,累计募集善款1.33亿元,破解了基金会成立难、门槛高、筹款能力弱等难题,打通了慈善服务基层社区和特殊群体的最后一公里。

暖心高效 公共服务更加便民

近年来,区民政局深入推进民政事务放管服改革,全市首推社会救助政策“一码告知”“一码响应”服务,不断增强社会救助的时效性、便捷性。完成新婚姻登记处迁址建设,以3A标准为群众打造了温馨舒适的婚姻登记环境。全市率先挂牌成立民政系统首个婚姻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不断拓展延伸婚姻家庭服务内容。推出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等45个事项网上办、邮寄办,社会组织登记证书“补换发”等10个事项“秒批办”,发放高龄老人津贴等19个事项“无感申办”,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等3个事项“一件事一次办”,社会组织变更、注销登记等20个行政许可事项“即来即办”,让群众少跑腿,为群众多办事,获群众广泛好评。

一心为民源自不忘初心。区民政局始终把民政工作作为党争取民心、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工作,兜住民生底线,为打造“创新龙岗、东部中心、产业高地、幸福家园”贡献力量。

文/图:张帆 周建军 刘文君